

創興銀行「轉數快」5周年大抽獎 - 條款及細則

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轉數快」5周年大抽獎(「推廣計劃」)之推廣期由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創興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服務的所有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包括聯名賬戶)。
3. 於推廣期內,客戶每透過創興流動理財手機應用程式或網上銀行服務成功通過「轉數快」完成付款交易一次(「合資格交易」),可獲得抽獎機會一次(「合資格抽獎機會」)。
4. 於推廣期完結後,本行將於2023年10月31日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合資格抽獎機會中進行抽獎,並於2023年11月30日或以前將得獎通知短訊發送給得獎客戶,以及將禮品顯示於得獎客戶的創興流動理財賬戶中(登入→按「獎賞及優惠」→按「我的獎賞」)。客戶須及時更新於本行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如因手提電話號碼未有及時更新或電訊運營商/服務提供商/客戶電子設備/其他系統問題,導致得獎客戶未能領取獎賞,本行概不負責。
5.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成為得獎者1次及獲得抽獎禮品1份。
6. 有關本推廣計劃之合資格交易日期、時間及交易金額,均以本行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的紀錄為最終定論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由於本行的明顯錯誤、欺詐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計劃的爭議,本行決定(包括及不僅限於合資格交易、妥善完成抽獎步驟、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傳譯)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7. 抽獎獎品(「獎品」)包括:
 - Häagen-Dazs™電子現金券--(每份價值港幣50元)(50份)上述獎品均不能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本行可將獎品換成其他獎品而無須事先通知。
8.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對獎品(及其相關服務)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有關獎品的任何問題,本行概不負責,得獎客戶應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聯絡。
9. 任何欺詐、虛假、未授權、取消或拒納的交易均不會視為抽獎活動的合資格交易。參加本推廣計劃之合資格客戶須符合資格並無濫用/違規情況,否則本行將可能取消或不頒發該獎品予得獎客戶。
10.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創興流動理財手機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及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

12.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其一切相關事宜及本條款及細則。

13.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注意，此等資料只在推廣期內透過以下渠道查閱及下載，恕本行未能以紙張形式提供。如有需要，請儲存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備日後參考。否則在推廣期後，客戶或未能夠再次查閱或下載。